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on a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略论作为经济伦理的竞争范畴[a brief discussion on competition of economic ethics]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章, 海山
Publisher	学海杂志社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7-08 22:40:13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2529

章海山：略论作为经济伦理的竞争范畴

章海山

内容提要：竞争是资本内在本性的外在表现，是一种经济主体的利益分配机制。竞争作为经济伦理范畴从道德上规范和制约市场经济活动，使之符合市场的内在规律的，其根本原则是优胜劣汰。竞争的一般伦理原则也适用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它不同于资本主义制度相结合的市场经济之处，在于以共同富裕作为竞争的根本上伦理制约。

关键词：竞争 公平 优胜劣汰 共同富裕

竞争作为一个经济范畴，是近代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和市场经济的产物。古典经济学派和现代经济学派对竞争概念下过很多定义，作过不同的解释，尽管有不少分歧，但都把竞争看作是市场经济的核心概念，市场经济的必然产物。^[i]竞争在市场经济中有着极为重要的作用，竞争作为经济范畴是市场经济运行的机制或规律的外在表现，本身不存在是否符合道德的问题，在这个意义上是价值中立的。它作为经济伦理范畴，从道德上规范经济活动，使经济活动符合市场的内在运行规律，也就是从伦理上制约经济活动。本文从宏观上对作为经济伦理范畴的竞争进行分析考察，对于它的具体规范不作详细研究。

一 竞争是市场经济内在本性的外在表现

竞争系个人（或集团或国家）间的角逐；凡一方或多方力图取得并非各方均能获得的某些东西时，就会有竞争。^[ii]竞争在社会生活各个领域中都会发生，但是它作为经济生活中的核心范畴是商品生产、市场经济的产物，它的产生具有历史的必然性。竞争把前资本的经济形态中固有的对生产力发展的种种界限和限制加以否定，也就是逐渐消除以往生产关系和生产方式对资本发展的限制。就经济形式而言，竞争是市场经济运行的一个正常的必要的条件和外在表现，不能将它纳入道德的范畴，不能将它伦理化，不能用传统的小生产者的道德观去谴责它们、否定它们。因为它们否定旧的生产方式对资本发展的束缚起着巨大的积极作用，同时为未来消灭资本的社会革命创造着必要条件。

那末，竞争作为经济范畴，在什么意义上具有道德价值呢？竞争作为市场经济的正常的生存条件，作为否定前资本主义经济方式而言，从历史高度、从宏观上讲，凡符合历史进步的东西，凡促进生产力的东西，从道德上也应予肯定。历史的评价和道德的评价相统一的标准，是评价经济范畴的依据。从经济伦理视角去分析评价竞争，应当以市场经济运行的自身的内在机制和规律去分析考察，才可能作出正确的道德评价。因为竞争实质上是市场经济中的利益分配机制和准则，它以信息系统和激励系统相结合的方式来实现，这种方式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方式。这种利益分配机制和准则决定价值判断和道德评价，作为经济伦理范畴的竞争，是从道德上保证、制约经济运行符合经济规律和机制。

考察竞争必须从市场经济本身出发，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的市场经济的核心是资本，马克思写道：只有了解了资本的内在本性，才能对竞争进行科学的分析，正象只有认识了天体的实际的、但又直接感觉不到的运动的人，才能了解天体的表面运动一样。^[iii]近代的商品经济发展到资本成为主要经济范畴，竞争是资本内在本性的外在表现，服从于资本的本性。资本的内在本性归结为一句话，就是它要求不断增殖，在市场中如果资本不能增殖，它就不能生存，更谈不上发展。资本的增殖的内在本性变为资本的外部运动时，就必然表现为个别资本家之间的利益竞争，资本的本性只有通过这种竞争才能实现，竞争以外在的强制方式实行利益分配，并决定对此的道德评价，这是作为经济伦理范畴的竞争的现实基础。

在资本主义市场运动过程中，竞争主要表现为资本之间的利益竞争、劳动之间的利益竞争以及资本和劳动之间利益的竞争。资本之间的竞争又主要表现在同一生产领域的资本之间的竞争，以及不同生产领域中资本之间的竞争。这些竞争的本质反映了资本运动中各种经济主体之间利益的分配，同时确立这种分配的经济原则和道德原则。

竞争作为一种利益分配原则，表现为一种生产的竞争、一种利润的竞争。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之下，在同一生产领域中，供求从来不会互相适应，永远处于一种矛盾和对立，价格是调控手段。从而造成同一领域生产商品的价值并不取决于某一工厂的必要劳动时间，而是取决

于这个领域中平均需要的必要劳动时间，以此确立市场价值。这样工厂之间的利润率也不会由自己工厂所获得的剩余价值来定，而是不依人们意志为转移地形成一种平均利润率或者一般利润率。这就是说，竞争使同一生产领域中的资本的利润分配达到平均化。按资本的本性是要获得尽可能多的利润，然而这只是个别资本的主观愿望，它必须遵循利润分配这一客观的规律。竞争的道德意义就表现为利益不能由某一资本独占，不允许出现占有超过平均利润率的情况，不然是违反资本的经济伦理的，违反了竞争道德。

竞争，同样使不同生产领域中的资本的利润平均化，也就是不同资本之间的利益均分。竞争，不仅使同一生产领域内的资本以相等价格出售商品，而且也使不同生产领域的资本也按照相同的价格出售商品，从而使各个不同生产领域的独立的资本得到相同的利润。马克思指出：平均利润率是在互相竞争的资本家势均力敌的时候出现的。竞争可以造成这种均势，但不能造成在这种均势形成时出现的利润率。^[iv]之所以会出现这种情况，因为决定商品价格的工资、利息、地租等要素，它们均由竞争来决定，并且使它们平均化。这样竞争使各个生产领域的资本获取的利润平均化，从而使利益在各个资本之间的分配平均化。这种利益平均化是强制性的，不是由各个人格化的资本的主观意志决定的，竞争作为经济伦理范畴确立了资本之间利益分配的平均化，并且是道德评价的标准。

资本竞争是十分激烈、残酷和无情的，这与资本人格化的资本家的个人品质无关，它完全由资本竞争的规律所决定。竞争是通过使商品便宜争得市场来进行的，要使商品便宜，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取决于劳动生产率，而劳动生产率又取决于生产规模。较大规模的资本具有较大规模的生产条件和较高的生产率，因此，较大的资本战胜较小的资本。资本竞争的结果，通俗地讲就是大鱼吃小鱼，大资本吞并小资本，这是无情的也是必然的过程。它极大地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极大地改良企业的经历管理，使得优胜劣汰成为必然的规律，这是经济伦理的竞争范畴的一个根本原则。竞争的激烈程度同互相竞争的资本的多少成正比，同互相竞争的资本的大小成反比。竞争使资本日趋集中，逐渐形成一个资本集中的庞大的社会机构，从而为资本的自由开辟道路，促进生产力迅猛发展。在这个意义上，无论从历史角度，还是从道德角度，均应予以充分肯定竞争的巨大作用。

竞争，还造成工人之间的竞争，这也是由资本的内在本性的外在表现之一。大工业的生产方式使劳动简单化，造成工人处于就业、失业的不断地职业流动之中。又由于大机器生产，分工简单化了，任何劳动部门对每个工人都更加开放。这些加剧了工人之间的竞争，从事机器生产的工人同从事手工生产的工人之间竞争，工资低的工人同工资高的工人之间竞争，失业的工人同就业的工人之间的竞争，等等。同时，工人还需要同机器竞争，因为他们会因机器而失业。竞争使劳动市场价格或降低，或者提高，假如劳动的需求和供给相抵，工资由竞争决定。竞争促使工人的职业全面流动和自由选择职业，从而促进工人的技能、素质和才能的多方面的发展，激励工人从事经济活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未来人的全面发展创造着条件，就这方面而言在道德上应当充分肯定。同时，工人之间的竞争结果，削弱了工人之间的团结和对资本反抗的一致性，竞争的不择手段性对工人品质的负面影响也决不可低估。

竞争，还表现在资本和劳动之间的斗争，这种斗争是权利之争和利益之争。劳动力作为商品卖给资本家之后，作为商品交换的性质本身并没有给工人的工作日规定任何界限，也就是没有给剩余劳动规定任何界限。资本家坚持他作为买者的权利，要求工人尽量为他提供多的剩余劳动。因此，资本家为了榨取工人更多的剩余价值，不惜冲破工作日的道德的和自然的界限，以致摧毁工人肉体、精神直至生命。工人作为出卖劳动力的卖者坚持他作为卖者的权利，要为自己的休息、健康和恢复精力给买者规定一个消费的界限，要求把工作日限制在一个正常的量内。这是一个工人与资本家的殊死斗争，工人为争取生存的权利与资本家开展斗争，资本家为维护买者权利而不择手段，形成了权利与权利的斗争，资本与劳动的竞争表现为阶级之间的斗争。尽管这种斗争在资本主义初期最为突出，但在现代市场中依然存在资本和劳动之间的权利之争，不过内容和形式有所变化。

马克思曾对此评论说：不过总的说来，这也并不取决于个别资本家的善意或恶意。自由竞争使资本主义生产的内在规律作为外在的强制规律对每个资本家起作用。^[v]马克思在这里并非说不应从道德上谴责资本家对工人健康、生命的摧残，而是指出竞争这一经济的铁的规律，使资本家必然会这样做，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内在规律的必然的外在表现。这给我们一个启示，经济领域中的范畴、矛盾不能够到道德领域中去寻找原因和解决方法，不能把经济问题归结为道德问题。同时，经济领域中的问题一般来说都具有一定的道德意义，可以从道德上制约和评价，但并不等于把经济问题归于道德问题，这在经济伦理中具有方法论的重要意义。

竞争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是资本存在和发展的必要条件，有它的特殊性。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必然产物，又有适应市场经济的一般本性。竞争作为经济伦理范畴，也具有适应市场经济的一般本性，又具有市场经济与不同社会制度相结合的特殊性。只要有市场经济就必然会有竞争，只不过市场经济同不同的所有制结合就会有不同的内容和形式，但是也存在适合所有市场经济的一般特性。经过上述的分析，经济伦理的竞争范畴的适合所有市场经济的一般本性大致如下：

(1) 经济伦理范畴的竞争范畴的客观性、必然性和合理性，有它产生、发展的过程。作为一个客观的经济范畴的价值判断，是从道德上规范和制约经济活动合乎经济内在规律地运行，起着重要的作用。

(2) 竞争是市场经济内在本性的外强制性表现，是商品生产的交换价值规律的必然结果。优胜劣汰是竞争的根本原则，并依照这一规律对经济主体的利益进行分配，这种分配是不依任何经济主体的意志为转移的。经济伦理范畴的竞争在道德伦理方面制约竞争活动中合乎一定规则，不致使竞争失范，否定不正当的竞争。

(3) 竞争是一种激励机制，以经济利益调动人们的经济活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使人处于高度紧张状态，利于发挥人的能力、潜能等。同时又对人们的品质具有负面影响，诱发人们的自私贪婪、卑劣情欲、欺诈和种种罪恶，造成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争。

(4) 市场经济为竞争者提供同等的条件和机会，竞争为市场体一视同仁地提供信息，这是经济伦理上的公平。

二 经济的社会主义形态中的竞争

社会主义社会中还有没有竞争，这有个认识的过程和实践的过程。马克思、恩格斯开始把竞争与私有制联系起来，把竞争看作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存在和运行的条件，他们设想未来的社会将消灭私有制，不存在市场经济，认为未来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生活中将不再存在竞争。恩格斯设想未来社会将以竞赛代替竞争，竞赛促进生产劳动，促进人的智力、体力的发展。马克思、恩格斯的观点对苏联和中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产生过深刻的影响。列宁认为竞争不再是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一种规则，也不是社会主义经济生活的道德准则。列宁对竞赛的作用给予高度评价，认为竞赛与竞争有本质的区别，竞赛能起到最有成效改造社会的作用。毛泽东在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同样对竞争持否定态度，把竞赛与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投入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结合起来。他强调经济领域中的竞赛主要依靠政治因素去推动，勿视经济规律本身的作用，在实践上并不成功。邓小平理论重新肯定社会主义社会可以搞市场经济，并且在改革开放中逐步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竞争的理论 and 实践才得到新的发展，才成为适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一个重要的经济范畴和经济伦理范畴。

要按客观的经济规律办事，要按商品经济的价值规律从事经济活动。那末，作为经济活动的杠杆，作为激励劳动者和企业的机制，计划经济下的竞赛方式显然是不适用了。那末，新的模式又是什么？邓小平从中国的农业、企业经济体制转变的实际出发，重新承认、肯定了社会主义社会中依然有竞争，而且必然存在竞争。1984年10月，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首次以党的文件的方式肯定了社会主义社会中存在竞争，指出：长期以来，人们往往把竞争看成是资本主义特有的现象，其实，只要有商品生产，就必然有竞争，只不过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竞争的目的、性质、范围和手段不同。^[vi]这无论在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经济伦理和社会主义建设实践，都是一个伟大而勇敢的创举，具有划时代的历史意义。之所以是创举，因为提出和承认竞争，解决了马克思主义所没有提出和解决的问题，把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和经济伦理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

1992年10月，中共第十四次党代会上，江泽民作的《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更大胜利》的报告中，明确指出在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明确肯定竞争机制在资源配置的作用。1997年9月，中共第十五次党的代表大会上，江泽民作的《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工作报告中，进一步明确使企业成为适应市场的法人实体和竞争主体。^[vii]搞活企业，让企业有合法经营的自主权，实行政企分开，也就是让经济规律支配企业的经营活动，放弃行政手段干预的方法，从而使企业成为市场经济中的竞争主体。我国的经济活动实践确立和丰富了经济的社会主义形态中的竞争理论。

市场经济本身并不具有什么资本主义还是社会主义性质，并不是资本主义特有的，社会主义也有市场经济。因此，市场经济本身的规律、运行机制，它们既适应资本主义，也适应社会主义。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内在本性的外在表现，只要有商品生产，有价值规律，有市

场，必定就有竞争。竞争，是市场经济运行及其规律的必然的外在表现，这点对于与资本主义制度相结合的市场经济，还是与社会主义制度相结合的市场经济是相同的，所起的信息共享、激励作用和利益分配作用也是共同的。竞争的一条根本原则是优胜劣汰，它同样适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企业生产的商品不再是由国家包购包销，也不再象计划经济下只要按计划生产，产品出路如何企业不需过问。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企业生产的产品必须成为商品，在市场上直接由广大消费者评判和检验，优胜劣汰，毫不留情。经济伦理上也彻底转变了观念，计划经济下不管产品是否符合需要只按计划来评价，或者按政治需要来作价值评价，这些已经过时了，而完全以是否适合市场需要作为价值评价的标准。这有利于打破阻碍生产发展的封锁和垄断，及时暴露企业的缺点，促使企业改进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推动整个国民经济和社会主义生产力的发展。在竞争中，对企业鼓励兼并、规范破产、下岗分流、减员增效，形成企业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生产力的发展。竞争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一种机制，不仅符合经济规律，也符合经济伦理。这是随着对市场经济的认识和价值评价转变的，引起道德观念上的深刻变化。

这在经济伦理上也是个根本性的转变，因为只要有市场经济必然就会有竞争，就必须承认，竞争的结果必然是优胜劣汰。这与计划经济条件下的竞赛可谓有天壤之别，那时的竞赛是帮后进，不让一个企业掉队，不让一个阶级兄弟掉队，形成一个不是齐头并进，就是大家都落后的局面。然而在实践上，只会压抑企业、个人的积极性。竞争，服从经济规律本身的法则，它的结果是优胜劣汰，并且成为经济伦理原则之一。与资本主义竞争导致的优胜劣汰不同之处，资本主义制度下破产的企业被无情地淘汰，政府并不会安排失业工人的就业，而是任其由市场需要决定就业。社会主义竞争，对于破产企业实行统筹安排，对下岗职工进行社会安排的再就业工程，从而有了社会自觉安排与听任自发安排之区别。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竞争，目的是优胜劣汰，促进企业的发展和国民经济发展。竞争的原则是公平竞争，要打破过去的条条块块的分割、封锁、垄断，反对非法的牟取暴利的垄断，反对假冒伪劣产品，等等。所谓公平竞争，就是企业人都应在合法经营的前提下，即都遵守法律规定和道德制约的经济活动的界限条件下开展竞争，这是公平。另外，也意味着企业竞争不应受行政手段、长官意志的干预，国家政府只从宏观上为各企业提供同等的条件，市场为各企业提供同等的经济条件和共同的信息资源。社会主义竞争同样承认有胜利者和失败者之分，适应市场需要，劳动生产率高、提供质量价廉的商品和提供优良的售后服务等等的企业，就会生存发展，为市场所承认；反之，那些不适应市场需要、劳动生产率低、产品质量差、售后服务不好的企业被淘汰，会破产。优胜劣汰，同样是竞争的残酷的无情的法则，经济伦理予以充分肯定。尤其在党的十五大的报告中，更是明确承认有的企业破产的必然性和合理性，只不过应将破产规范化；并且鼓励优胜的企业去兼并效益不好的企业、破产的企业，造就更加优秀、更加强大的企业；对于一些企业，允许对职工实行下岗分流、减员，实行优化组合，实际上职工个人之间也实行竞争，也是优胜劣汰，等等。

在社会经济利益分配上，竞争的结果必然会造成贫富的差别，造成先富和后富之间的差别。资本主义竞争的结果是导致贫富的悬殊差别，造成两极分化。社会主义通过竞争，会造成一定贫富的差别，造成先富与后富的差别，但不会造成两极分化，结果是由于竞争推动社会生产力发展，导致共同富裕。这是两种性质的竞争的根本区别所在，也是道德上评价的根本差异所在。鉴于社会主义的经济、道德各方面的实际，鉴于发展商品经济、建立市场经济的实际，从社会主义经济、分配发展规律出发，认为只有让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起来，通过他们带动、帮助其他地区、其他人，最终实现共同富裕。

共同富裕的构想是这样提出的：一部分地区有条件先发展起来，一部分地区发展慢点，先发展起来的地区带动后发展的地区，最终达到共同富裕。这里虽然没有明确地讲竞争，但是显然包含有各地区、每个人应当通过互相竞争，争取先富起来。或者说，争取先富起来，就是每个地区、每个人比谁经营得好、谁更勤劳，比聪明才智，比谁更适应市场需要等等。应当说，先富起来，就是在市场运行机制下开展公平竞争的结果。因为那个地区、那部分人先富不是由行政命令规定，也不是那个领导个人意志所决定，而是谁更能掌握市场法则，谁更适应市场需要的结果，完全是按经济内在规律办事的结果。一部分地区、一部分通过竞争先富起来，然后实现共同富裕。由于竞争的目的、或达到目标是共同富裕，这就使社会主义竞争的道德意义远远超过资本主义竞争，更加符合人类本性及其发展目标。

当然，竞争既然是市场经济的必然产物，不管在什么社会制度下，它的一些共性总是起作用的，即竞争的积极方面和消极方面都会起作用。因此，在竞争中可能出现某些消极现象和违法行为，通过实行公平竞争，通过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对竞争可能

引发的消极方面要加以限制。竞争，可能也必然会引发某些单位、个人不遵守法律、不顾道德不择手段地去获取利益，甚至不惜造假、犯法、侵吞公有财产、偷税漏税等等。这些不仅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竞争会产生这些不良现象，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竞争同样会产生这些不良现象，这是竞争本性必然产生的消极后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通过法律、行政、道德等诸多措施、手段，逐步建立公平的有序的竞争机制，尽可能防止、减少竞争产生的不良的经济的和道德的消极后果。

在经济活动中，个人的潜能、智力、才能、主动性和创造性等等通过竞争可以得到最大的发挥，个人在经济利益或事业心或成就感或奉献人类等等的动因驱使下，在市场经济为个人提供的公平的条件，他们可以努力奋斗、充分发挥才能，争取作出最大的成就，既为社会做出贡献，又使个人得以自我实现，造就大批社会可用人才。这既使个人的人生充满活力，又使整个社会显得朝气蓬勃。同时，竞争的负面影响也不可忽视，它会使社会风气败坏。但是总的来说，在经济领域中，竞争的积极作用是主要的，可以说没有竞争就没有经济的进步，就没有个人发展。

总之，竞争作为经济伦理的范畴、规范，我们对它有个理论上认识过程，有个实践上的摸索过程。只有认识和承认了社会主义也有市场经济的前提下，对竞争也就有了崭新的认识，对它的道德意义、道德评价也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当前，我们应当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逐步完善，不断地深入地研究作为经济伦理范畴的竞赛的内容和形式，更新对竞赛的道德意义的认识，从而促进市场经济的健康的发展。

[i] 参见《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 1 卷，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577- 602 页。

[ii] 《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 1 卷，第 57 页。

[iii]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352 页。

[iv]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第 978 页。

[v]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300 页。

[vi]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25 页。

[vii] 引自《跨入新世纪的行动纲领》，党建读物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 页。

作者简介：章海山，1939 年生，中山大学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通讯地址：广州中山大学哲学系 510275

《学海》 2001 年 1 期

/